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3092)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169 號
電 話：(02)2792-8558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40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1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6
	(六) 重要會計項目科目之說明	17 ~ 31
	(七) 關係人交易	31
	(八) 質押之資產	3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2 ~ 33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3	
(十二)	其他	33 ~ 3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38 ~ 39	
(十四)	部門資訊	39 ~ 40	



資誠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20000184 號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鴻碩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非重要子公司其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計分別為新台幣 99,622 仟元及 221,004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計之 3%及 6%；負債總計分別為新台幣 7,856 仟元及 23,663 仟元，各占合併負債總計之 0%及 1%；其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4,436)仟元及 20,075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15%)及 21%。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鴻碩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會計師

林雅慧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5 月 1 2 日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3月31日及民國108年12月31日、3月31日

(民國109年及108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年3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18,306	26	\$ 677,048	19	\$ 661,133	1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流動		60,450	2	74,950	2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005,707	29	1,253,837	36	1,258,307	35
1200	其他應收款		4,469	-	6,046	-	4,11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	-	13,272	-
130X	存貨	六(四)	495,699	14	534,423	15	688,482	19
1410	預付款項		18,585	-	23,353	1	28,468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5,494	1	12,457	-	5,38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528,710</u>	<u>72</u>	<u>2,582,114</u>	<u>73</u>	<u>2,659,162</u>	<u>74</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572,915	16	590,493	17	584,725	1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52,007	1	53,902	1	30,861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及八	266,080	8	267,035	7	269,900	8
1780	無形資產		672	-	819	-	1,56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473	1	19,423	1	1,31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59,480	2	27,101	1	22,39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72,627</u>	<u>28</u>	<u>958,773</u>	<u>27</u>	<u>910,758</u>	<u>26</u>
1XXX	資產總計		<u>\$ 3,501,337</u>	<u>100</u>	<u>\$ 3,540,887</u>	<u>100</u>	<u>\$ 3,569,920</u>	<u>100</u>

(續次頁)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3月31日及民國108年12月31日、3月31日

(民國109年及108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3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1,029,500	29	\$ 985,000	28	\$ 917,036	2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49,999	2	49,998	1	-	-
2150	應付票據		4,412	-	22,461	1	959	-
2170	應付帳款		405,795	12	453,419	13	482,419	1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及七	213,158	6	267,306	7	230,743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9,810	1	22,682	1	15,95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939	-	3,477	-	4,75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9,691	-	10,559	-	2,55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745,304</u>	<u>50</u>	<u>1,814,902</u>	<u>51</u>	<u>1,654,417</u>	<u>46</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91,697	3	91,550	3	115,273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473	-	1,975	-	5,953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974	-	4,996	-	4,01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8,144</u>	<u>3</u>	<u>98,521</u>	<u>3</u>	<u>125,238</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1,843,448</u>	<u>53</u>	<u>1,913,423</u>	<u>54</u>	<u>1,779,655</u>	<u>50</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745,628	21	745,628	21	710,122	2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272,635	8	272,635	8	272,635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175,306	5	175,306	5	135,943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0,903	3	90,903	2	90,90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510,219	14	460,244	13	621,215	1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36,802)	(4)	(117,252)	(3)	(40,553)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657,889</u>	<u>47</u>	<u>1,627,464</u>	<u>46</u>	<u>1,790,265</u>	<u>50</u>
3XXX	權益總計		<u>1,657,889</u>	<u>47</u>	<u>1,627,464</u>	<u>46</u>	<u>1,790,265</u>	<u>5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501,337</u>	<u>100</u>	<u>\$ 3,540,887</u>	<u>100</u>	<u>\$ 3,569,920</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利榮



經理人：魯憶萱



會計主管：徐國晃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金額	%	至 3 月 31 日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575,499	100	\$	724,62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二)及七		(434,803)	(76)		(528,517)	(73)
5900 營業毛利			140,696	24		196,111	2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6,066)	(4)	(22,839)	(3)
6200 管理費用		(45,431)	(8)	(47,496)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758)	(3)	(22,989)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8,255)	(15)	(93,324)	(13)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十八)		14,429	3	(6,212)	(1)
6900 營業利益			66,870	12		96,575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4,757	1		4,98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4,460)	(1)	(53)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2,628)	(1)	(4,03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31)	(1)		898	-
7900 稅前淨利			64,539	11		97,473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14,564)	(2)	(32,698)	(4)
8200 本期淨利		\$	49,975	9	\$	64,775	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4,438)	(5)	\$	35,806	5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4,888	1	(7,161)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9,550)	(4)		28,645	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利益之稅後淨額		(\$	19,550)	(4)	\$	28,645	4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30,425	5	\$	93,420	1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9,975	9	\$	64,775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0,425	5	\$	93,420	13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67	\$		0.8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利榮



經理人：魯憶萱



會計主管：徐國晃





鴻碩精密電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精 益 綜 合 報 表
 民 國 109 年 及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僅 經 核 閱 ， 未 依 一 般 公 認 審 計 準 則 查 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普 通 股 股 票 溢 價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其 他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u>108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u>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710,122	\$ 271,007	\$ 1,615	\$ 5	\$ 135,943	\$ 90,903	\$ 556,440	(\$ 69,198)	\$ 1,696,837	
本 期 淨 利	-	-	-	-	-	-	64,775	-	64,775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	28,645	28,645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	64,775	28,645	93,420	
逾 期 股 利 轉 列 資 本 公 積	-	-	-	8	-	-	-	-	8	
108 年 3 月 31 日 餘 額	\$ 710,122	\$ 271,007	\$ 1,615	\$ 13	\$ 135,943	\$ 90,903	\$ 621,215	(\$ 40,553)	\$ 1,790,265	
<u>109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u>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745,628	\$ 271,007	\$ 1,615	\$ 13	\$ 175,306	\$ 90,903	\$ 460,244	(\$ 117,252)	\$ 1,627,464	
本 期 淨 利	-	-	-	-	-	-	49,975	-	49,975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	(19,550)	(19,550)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	49,975	(19,550)	30,425	
109 年 3 月 31 日 餘 額	\$ 745,628	\$ 271,007	\$ 1,615	\$ 13	\$ 175,306	\$ 90,903	\$ 510,219	(\$ 136,802)	\$ 1,657,88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利榮



經理人：魯憶萱



會計主管：徐國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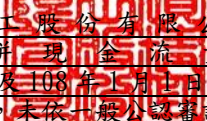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4,539	\$ 97,47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	六 (五)(六)(八)(二 十二)	17,092	17,008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141	297
利息收入	六(十九)	(3,668)	(4,385)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2,628	4,0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	-	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34
應收帳款		248,130	(23,770)
其他應收款		2,465	288
存貨		38,724	(32,882)
預付款項		4,768	558
其他流動資產		(13,037)	12,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8,049)	(601)
應付帳款		(47,624)	(59,512)
其他應付款		(34,726)	17,257
其他流動負債		(868)	(4,366)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3)	(14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0,508	23,338
收取之利息		2,780	4,725
支付之利息		(2,693)	(4,216)
支付所得稅		(5,849)	(20,83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4,746	3,009

(續次頁)


 鴻碩精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 17,065)	(\$ 14,4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3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51	(351)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06)	(7,366)
預付土地使用權價款增加		(36,716)	(4,83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14,5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536)	(26,84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二十六)	44,500	(35,34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六(二十六)	1	(29,993)
存入保證金增加		81	283
租賃本金償還		(1,001)	(1,33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3,581	(66,387)
匯率影響數		(17,533)	25,47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41,258	(64,7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677,048	725,88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918,306	\$ 661,13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利榮



經理人：魯憶萱



會計主管：徐國晃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80 年 12 月，原名高而富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5 年 6 月更名為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99 年 5 月 11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製造、銷售各種 3C 產品連接線及訊號線。截至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止，本集團員工人數為 1,516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9 年 5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合併基礎及新增部分說明如下，餘與民國108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適用。

(一) 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108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之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原則與民國108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9年3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3月31日	
本公司	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富如海全球)	投資業務及商品貿易	100	100	100	-
富如海全球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鴻碩精密(蘇州))	生產經營銅品、3C產品連接線及訊號線等	100	100	100	-
富如海全球	福清鴻碩電子有限公司(福清鴻碩)	各種3C產品連接線及訊號線之加工	-	-	100	註3
富如海全球	航碩興業有限公司(航碩興業)	商品貿易	-	-	100	註3
鴻碩精密(蘇州)	鴻碩精密電工(湖北)有限公司(鴻碩精密(湖北))	生產經營銅品、3C產品連接線及訊號線等	100	100	100	註1
鴻碩精密(蘇州)	福清鴻碩	各種3C產品連接線及訊號線之加工	100	100	-	註3
鴻碩精密(蘇州)	航碩興業	商品貿易	100	100	-	註3
鴻碩精密(蘇州)	鴻碩地產開發(天門)有限公司	房地產開發、建造、銷售、出租及房屋仲介	100	100	-	註2
航碩興業	鴻碩精密電工(越南)有限公司(鴻碩精密(越南))	生產經營銅品、3C產品連接線及訊號線等	100	-	-	註4

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富如海全球、鴻碩精密(蘇州)及航碩興業暨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富如海全球及鴻碩精密(蘇州)係由本公司委任之會計師核閱，其餘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及其合併個體均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 1：係於民國 108 年第一季新設立，並於設立日起編入合併財務報告。

註 2：係於民國 108 年第二季新設立，並於設立日起編入合併財務報告。

註 3：富如海全球於民國 108 年第二季出售其持有福清鴻碩及航碩興業 100%之股權予鴻碩精密(蘇州)，出售後仍為本集團之合併個體。

註 4：係於民國 109 年第一季新設立，並於設立日起編入合併財務報告。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9年3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3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624	\$ 1,473	\$ 1,080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202,230	276,841	163,985
定期存款	326,061	314,790	425,182
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	388,391	83,944	70,886
	<u>\$ 918,306</u>	<u>\$ 677,048</u>	<u>\$ 661,133</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項目</u>	<u>109年3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3月31日</u>
定期存款	<u>\$ 60,450</u>	<u>\$ 74,950</u>	<u>\$ -</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u>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利息收入	<u>\$ 466</u>	<u>\$ -</u>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09年3月31日、108年12月31日及108年3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60,450、\$74,950及\$0。

4. 本集團未有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應收帳款

	<u>109年3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3月31日</u>
應收帳款	\$ 1,015,081	\$ 1,263,192	\$ 1,267,859
減：備抵損失	(9,374)	(9,355)	(9,552)
	<u>\$ 1,005,707</u>	<u>\$ 1,253,837</u>	<u>\$ 1,258,307</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9年3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3月31日</u>
未逾期	\$ 989,455	\$ 1,241,884	\$ 1,251,669
逾期1-30天	16,252	11,953	-
逾期31-90天	-	-	6,638
逾期91天	9,374	9,355	9,552
	<u>\$ 1,015,081</u>	<u>\$ 1,263,192</u>	<u>\$ 1,267,85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3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帳款(含應收票據)餘額為\$1,244,070。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3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005,707、\$1,253,837 及\$1,258,307。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四) 存貨

	<u>109年3月31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原物料	\$ 94,933	(\$ 4,655)	\$ 90,278
半成品	118,146	(11,659)	106,487
在製品	104,340	(4,576)	99,764
製成品	209,431	(10,261)	199,170
	<u>\$ 526,850</u>	<u>(\$ 31,151)</u>	<u>\$ 495,699</u>
	<u>108年12月31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原物料	\$ 69,903	(\$ 4,665)	\$ 65,238
半成品	117,262	(11,826)	105,436
在製品	124,494	(4,871)	119,623
製成品	254,282	(10,156)	244,126
	<u>\$ 565,941</u>	<u>(\$ 31,518)</u>	<u>\$ 534,423</u>

	108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77,115	(\$ 7,840)	\$ 69,275
半成品	164,750	(5,300)	159,450
在製品	137,186	(2,286)	134,900
製成品	338,630	(13,773)	324,857
	<u>\$ 717,681</u>	<u>(\$ 29,199)</u>	<u>\$ 688,482</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38,316	\$ 536,780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367)	691
下腳收入	(3,508)	(8,265)
淨兌換差額	362	(689)
	<u>\$ 434,803</u>	<u>\$ 528,517</u>

註：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因存貨去化致產生回升利益。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未完工程 及其他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94,500	\$ 405,127	\$ 500,721	\$ 33,852	\$ 164,164	\$ 1,198,364
累計折舊	-	(178,986)	(288,328)	(24,451)	(116,106)	(607,871)
	<u>\$ 94,500</u>	<u>\$ 226,141</u>	<u>\$ 212,393</u>	<u>\$ 9,401</u>	<u>\$ 48,058</u>	<u>\$ 590,493</u>
1月1日	\$ 94,500	\$ 226,141	\$ 212,393	\$ 9,401	\$ 48,058	\$ 590,493
增添	-	-	45	551	-	596
重分類(註)	-	-	-	-	1,549	1,549
折舊費用	-	(4,151)	(6,381)	(598)	(3,710)	(14,840)
淨兌換差額	-	(1,886)	(2,387)	(102)	(508)	(4,883)
3月31日	<u>\$ 94,500</u>	<u>\$ 220,104</u>	<u>\$ 203,670</u>	<u>\$ 9,252</u>	<u>\$ 45,389</u>	<u>\$ 572,915</u>
3月31日						
成本	\$ 94,500	\$ 401,296	\$ 494,133	\$ 34,034	\$ 163,828	\$ 1,187,791
累計折舊	-	(181,192)	(290,463)	(24,782)	(118,439)	(614,876)
	<u>\$ 94,500</u>	<u>\$ 220,104</u>	<u>\$ 203,670</u>	<u>\$ 9,252</u>	<u>\$ 45,389</u>	<u>\$ 572,915</u>

108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未完工程 及其他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94,500	\$ 414,327	\$ 440,316	\$ 34,316	\$ 150,282	\$ 1,133,741
累計折舊	-	(168,201)	(279,009)	(25,424)	(110,875)	(583,509)
	<u>\$ 94,500</u>	<u>\$ 246,126</u>	<u>\$ 161,307</u>	<u>\$ 8,892</u>	<u>\$ 39,407</u>	<u>\$ 550,232</u>
1月1日	\$ 94,500	\$ 246,126	\$ 161,307	\$ 8,892	\$ 39,407	\$ 550,232
增添	-	-	14,798	1,164	11,210	27,172
重分類(註)	-	-	10,435	-	2,056	12,491
處分淨額	-	-	(43)	(2)	(142)	(187)
折舊費用	-	(4,359)	(6,474)	(533)	(3,151)	(14,517)
淨兌換差額	-	4,422	3,955	204	953	9,534
3月31日	<u>\$ 94,500</u>	<u>\$ 246,189</u>	<u>\$ 183,978</u>	<u>\$ 9,725</u>	<u>\$ 50,333</u>	<u>\$ 584,725</u>
3月31日						
成本	\$ 94,500	\$ 422,514	\$ 476,157	\$ 35,142	\$ 164,682	\$ 1,192,995
累計折舊	-	(176,325)	(292,179)	(25,417)	(114,349)	(608,270)
	<u>\$ 94,500</u>	<u>\$ 246,189</u>	<u>\$ 183,978</u>	<u>\$ 9,725</u>	<u>\$ 50,333</u>	<u>\$ 584,725</u>

註：主係由預付設備款轉入。

1. 本集團各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及其耐用年限如下：

項目	重大組成部分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廠房及建築改良物等	5年~50年
機器設備	絞線機等	2年~10年
辦公設備	電腦等	2年~10年
其他設備	貨車等	2年~10年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土地使用權)、建物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1到70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09年			
	土地	房屋	運輸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49,413	\$ 5,798	\$ 3,108	\$ 58,319
累計折舊	(858)	(2,044)	(1,515)	(4,417)
	<u>\$ 48,555</u>	<u>\$ 3,754</u>	<u>\$ 1,593</u>	<u>\$ 53,902</u>
1月1日	\$ 48,555	\$ 3,754	\$ 1,593	\$ 53,902
折舊費用	(287)	(470)	(540)	(1,297)
淨兌換差額	(560)	(38)	-	(598)
3月31日	<u>\$ 47,708</u>	<u>\$ 3,246</u>	<u>\$ 1,053</u>	<u>\$ 52,007</u>
3月31日				
成本	\$ 48,839	\$ 5,730	\$ 3,108	\$ 57,677
累計折舊	(1,131)	(2,484)	(2,055)	(5,670)
	<u>\$ 47,708</u>	<u>\$ 3,246</u>	<u>\$ 1,053</u>	<u>\$ 52,007</u>
	108年			
	土地	房屋	運輸設備	合計
1月1日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成本	\$ 19,876	\$ 7,933	\$ 3,919	\$ 31,728
累計折舊	-	-	-	-
	<u>\$ 19,876</u>	<u>\$ 7,933</u>	<u>\$ 3,919</u>	<u>\$ 31,728</u>
1月1日	\$ 19,876	\$ 7,933	\$ 3,919	\$ 31,728
折舊費用	(144)	(675)	(717)	(1,536)
淨兌換差額	480	189	-	669
3月31日	<u>\$ 20,212</u>	<u>\$ 7,447</u>	<u>\$ 3,202</u>	<u>\$ 30,861</u>
3月31日				
成本	\$ 20,356	\$ 8,122	\$ 3,919	\$ 32,397
累計折舊	(144)	(675)	(717)	(1,536)
	<u>\$ 20,212</u>	<u>\$ 7,447</u>	<u>\$ 3,202</u>	<u>\$ 30,861</u>

3.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53	\$	120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2		868

4.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1,066 及 \$2,325。

5. 本集團所取得之土地使用權其使用期限自取得日起為期 50~70 年，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287 及 \$144。天門市人民政府為鼓勵本集團於當地設廠，同意以人民幣 7,034 仟元購買土地使用權，與該土地使用權牌告價之差額則由天門市人民政府承擔。另越南政府為鼓勵本集團於當地設廠，原以越南盾 42,225,975 仟元(含稅，另折合新台幣約 50,671 仟元)購買土地使用權(請詳附註六(九)註之說明)，惟依據越南工業區管理局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6 日簽發之投資登記證第 7631458735 號中說明，因鴻碩精密(越南)屬出口加工企業可免納 10%之增值稅，故僅需支付越南盾 38,387,250 仟元(未稅，另折合新台幣約 46,065 仟元)，其溢付之越南盾 1,727,426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2,073 仟元)已於民國 109 年 4 月 27 日退還予鴻碩精密(越南)。

(七) 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為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3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用作借貸擔保。

2.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 \$1,180 及 \$1,852 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u>109年3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3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2,847	\$ 4,188	\$ 5,745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	-	4,702
	<u>\$ 2,847</u>	<u>\$ 4,188</u>	<u>\$ 10,447</u>

(八) 投資性不動產

	109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66,500	\$ 125,520	\$ 292,020
累計折舊	—	(24,985)	(24,985)
	<u>\$ 166,500</u>	<u>\$ 100,535</u>	<u>\$ 267,035</u>
1月1日	\$ 166,500	\$ 100,535	\$ 267,035
折舊費用	—	(955)	(955)
3月31日	<u>\$ 166,500</u>	<u>\$ 99,580</u>	<u>\$ 266,080</u>
3月31日			
成本	\$ 166,500	\$ 125,520	\$ 292,020
累計折舊	—	(25,940)	(25,940)
	<u>\$ 166,500</u>	<u>\$ 99,580</u>	<u>\$ 266,080</u>
	108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66,500	\$ 125,520	\$ 292,020
累計折舊	—	(21,165)	(21,165)
	<u>\$ 166,500</u>	<u>\$ 104,355</u>	<u>\$ 270,855</u>
1月1日	\$ 166,500	\$ 104,355	\$ 270,855
折舊費用	—	(955)	(955)
3月31日	<u>\$ 166,500</u>	<u>\$ 103,400</u>	<u>\$ 269,900</u>
3月31日			
成本	\$ 166,500	\$ 125,520	\$ 292,020
累計折舊	—	(22,120)	(22,120)
	<u>\$ 166,500</u>	<u>\$ 103,400</u>	<u>\$ 269,900</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1,180</u>	<u>\$ 1,852</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955</u>	<u>\$ 955</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3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431,349、\$414,456 及 \$397,216，該評價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係依類似不動產買賣方已充分瞭解且有成交意願之合理市場價格。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借款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9年3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3月31日</u>
預付土地使用權(註)	\$ 48,138	\$ 11,422	\$ 4,832
預付設備款	5,342	8,832	11,507
存出保證金	4,795	5,546	6,053
其他	1,205	1,301	-
	<u>\$ 59,480</u>	<u>\$ 27,101</u>	<u>\$ 22,392</u>

註：係本集團於越南取得土地使用權計越南盾 40,114,676 仟元(含稅，另折合新台幣約 48,138 仟元)，請詳附註六(六)之說明。

(十)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9年3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3月31日</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631,500	\$ 557,000	\$ 499,036
擔保借款	398,000	428,000	418,000
	<u>\$ 1,029,500</u>	<u>\$ 985,000</u>	<u>\$ 917,036</u>
利率區間	<u>0.95%-1.39%</u>	<u>0.97%-1.20%</u>	<u>0.94%-3.46%</u>

上述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一) 應付短期票券

	<u>109年3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3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 50,000	\$ 50,000	\$ -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1</u>)	(<u>2</u>)	-
	<u>\$ 49,999</u>	<u>\$ 49,998</u>	<u>\$ -</u>
額定利率	<u>0.82%</u>	<u>0.82%</u>	-

本集團上述應付商業本票係由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證。

(十二) 其他應付款

	<u>109年3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3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72,083	\$ 77,636	\$ 84,037
應付委外加工費	42,895	58,645	62,335
應付五金及耗材	22,924	33,816	23,144
應付運費及其他物流成本	9,365	17,246	12,600
應付設備款	37,324	53,793	19,568
應付勞務費	6,721	1,851	4,141
應付佣金	266	175	542
其他	21,580	24,144	24,376
	<u>\$ 213,158</u>	<u>\$ 267,306</u>	<u>\$ 230,743</u>

(十三) 退休金

- (1)本公司及航碩興業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航碩興業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及航碩興業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及航碩興業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本公司及航碩興業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及\$1。

(3)本公司及航碩興業民國109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849。
- (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及航碩興業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航碩興業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本公司及航碩興業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898及\$555。

(2)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依規定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339 及\$7,473。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其餘合併個體未聘任員工，而無相關員工退休辦法及退休金成本。

(十四)股本

1. 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200,000，截至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745,628，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月1日(即3月31日)	<u>74,563</u>	<u>71,012</u>

2. 本公司民國 108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未分配盈餘\$35,506 辦理增資發行新股 3,551 仟股。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金管會核准該項增資案，並於民國 108 年 9 月 2 日完成變更登記。

(十五)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民國 108 年 6 月 10 日股東會決議修正後之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適當盈餘後，並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營運狀況、資金需求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利之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

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對民國 107 年度之盈餘指撥及分派案如下：

	107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9,363	
現金股利	319,555	\$ 4.5
股票股利	35,506	0.5
	<u>\$ 394,424</u>	

上述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5.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4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民國 108 年度之盈餘指撥及分派案如下：

	108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0,012	
特別盈餘公積	26,349	
現金股利	186,407	\$ 2.5
股票股利	59,650	0.8
	<u>\$ 302,418</u>	

上述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截至民國 109 年 5 月 12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十七) 營業收入

	<u>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574,319	\$ 722,776
其他營業收入	1,180	1,852
	<u>\$ 575,499</u>	<u>\$ 724,628</u>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均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之地理區域請詳附註十四之說明。

(十八)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兌換利益(損失)	\$ 14,429	(\$ 6,212)

(十九) 其他收入

	<u>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利息收入	\$ 3,668	\$ 4,385
其他收入	1,089	596
	<u>\$ 4,757</u>	<u>\$ 4,981</u>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	(\$ 53)
其他損失	(4,460)	-
	<u>(\$ 4,460)</u>	<u>(\$ 53)</u>

(二十一) 財務成本

	<u>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 2,575	\$ 3,910
利息費用-租賃交易	53	120
	<u>\$ 2,628</u>	<u>\$ 4,030</u>

(二十二)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17,619	\$ 45,415	\$163,034	\$159,023	\$ 45,345	\$204,368
勞健保費用	3,465	3,540	7,005	5,302	3,458	8,760
退休金費用	2,704	2,539	5,243	4,816	3,213	8,029
其他員工福利	2,621	2,535	5,156	2,485	2,304	4,789
折舊費用(註)	9,776	7,316	17,092	9,490	7,518	17,008
攤銷費用	47	94	141	88	209	297

註：含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均為\$955；及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分別為\$1,297 及\$1,536。

1. 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
2.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796 及\$2,614；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796 及\$2,614，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方式發放。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	\$ 10,622	\$ 15,58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2,417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 及迴轉	1,525	17,118
所得稅費用	<u>\$ 14,564</u>	<u>\$ 32,698</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4,888	(\$ 7,161)

2. 本公司及航碩興業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分別核定至民國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

(二十四) 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流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 49,975	74,563	\$ 0.67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追溯調整流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 64,775	74,563	\$ 0.87

若員工酬勞採發放股票之方式，對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合併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對每股盈餘亦無重大影響。另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追溯調整流通在外股數，係依民國 108 年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二十五)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96	\$ 27,17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53,793	6,82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7,324)	(19,568)
本期支付現金	\$ 17,065	\$ 14,428

(二十六)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本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來自籌資活動負債之變動，其中借款及還款之影響金額，分別為 \$44,501 及 \$0、\$0 及 \$65,333，請參閱現金流量表之說明。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之關係</u>
福清陸港電子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勞務提供

本集團委託關係人居間協助委外加工事宜，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每月分別按關係人協助託外加工金額之 8%~10%及 10%計付管理服務費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因此項交易之勞務服務費分別為 \$5,707 及 \$12,980，截至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3 月 31 日止，應付管理服務費分別計 \$ 4,711、\$27,534 及 \$ 18,253 尚未支付。另依此管理作業需要，合約並約定委由其他關係人居間代為交付相關加工費用予加工廠商。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短期員工福利	\$ 4,244	\$ 5,057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240	240
	<u>\$ 4,484</u>	<u>\$ 5,297</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9年3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94,500	\$ 94,500	\$ 94,500	銀行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	59,298	59,946	61,894	銀行借款擔保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166,500	166,500	166,500	銀行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	99,580	100,535	103,400	銀行借款擔保
	<u>\$ 419,878</u>	<u>\$ 421,481</u>	<u>\$ 426,29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1. 本公司之子公司鴻碩精密(蘇州)，民國 106 年 12 月起與專業服務機構簽訂勞務服務合約總價款為人民幣 5,150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21,913 仟元)，截至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止，尚未支付金額為人民幣 4,650 仟元(折合台幣約 19,786 仟元)，惟目前相關服務經考量本集團未來發展擬暫緩進行。
2. 本集團截至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止為申請進口遠期信用狀額度而開立之保證票據為\$100,000。
3. 本集團為取得銀行借款額度，由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金額明細如下：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109年3月31日	
本公司	富如海全球	\$	90,675
		(美金	3,000 仟元)

4.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9年3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25,566</u>	<u>\$ 29,334</u>	<u>\$ 37,966</u>
使用權資產-土地	<u>\$ -</u>	<u>\$ -</u>	<u>\$ 27,382</u>

5. 本公司之孫公司鴻碩精密(湖北)為永續及長期業務發展，並分散生產基地、降低生產成本之需要，於民國 108 年 9 月 2 日與湖北省天門市人民政府(含所屬天門市城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門市政府」)簽訂鴻碩精密電工電子產業園專案合約第三次投資補充協議，並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正式動工，合約中約定由天門市政府負責項目建設工程，待工程竣工後回售並過戶給鴻碩精密(湖北)，並由鴻碩精密(湖北)於取得房產證五年後，分期支付購買款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民國 109 年 4 月 23 日經董事會提議之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十六)5. 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十二。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集團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3 月 31 日按 IFRS 9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之帳面金額分別為\$1,993,727、\$2,017,427 及\$1,929,609，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分別為\$1,704,353、\$1,779,592 及\$1,633,329；另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分別為\$4,412、\$5,452 及\$10,705。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十二。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除以下列說明者外，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9年3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u>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7,756	30.2250	\$ 1,141,175
美金:人民幣	7,434	7.1034	224,693

108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u>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5,181	29.9800	\$ 1,054,726
美金:人民幣	8,268	6.9640	247,875

108年3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u>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3,532	30.8200	\$ 725,256
美金:人民幣	14,988	6.7293	461,93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6,084	6.7293	187,509

B.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認列之全部兌換益(損)(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4,429及(\$6,212)。

C.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1,412	\$	-
美金：人民幣	1%	2,247		-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253	\$	-
美金：人民幣	1%	4,619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1%	1,875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已由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B. 本集團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它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就每個模擬方案，所有貨幣均係採用相同之利率變動。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
- C.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3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2,059 及 \$1,834，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或減少。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良好之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除部分款項經追索或協調仍可收回外，餘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G. 本集團納入主計處等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3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u>未逾期</u>	<u>逾期1-30天</u>	<u>逾期31-90天</u>	<u>逾期91天</u>	<u>合計</u>
<u>109年3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0.03%	0.03%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989,455	\$ 16,252	\$ -	\$ 9,374	\$1,015,081
備抵損失	-	-	-	9,374	9,374
	<u>未逾期</u>	<u>逾期1-30天</u>	<u>逾期31-90天</u>	<u>逾期91天</u>	<u>合計</u>
<u>108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0.03%	0.03%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241,884	\$ 11,953	\$ -	\$ 9,355	\$1,263,192
備抵損失	-	-	-	9,355	9,355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90天	逾期91天	合計
108年3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03%	0.03%	0.03%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251,669	\$ -	\$ 6,638	\$ 9,552	\$1,267,859
備抵損失	-	-	-	9,552	9,552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9,355
匯率影響數	19
3月31日	\$ 9,374
	108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9,499
匯率影響數	53
3月31日	\$ 9,552

(3) 流動性風險

-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之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截至民國109年3月31日、108年12月31日及108年3月31日止，除租賃負債及存入保證金到期天數請詳下表外，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到期日之天數皆小於一年內。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為未折現之金額。

	109年3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租賃負債	\$ 3,071	\$ 1,505	\$ 3,640	\$ 2,030
存入保證金	-	1,489	-	1,408
			108年3月31日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租賃負債			\$ 5,110	\$ 6,191
存入保證金			-	2,172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八)之說明，另本集團無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除富如海全球、鴻碩精密(蘇州)及航碩興業係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外，餘均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揭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八。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九。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係以地區別銷售之角度經營業務及制定決策，故管理階層亦依此一模式用以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有三個應報導部門：甲部門、乙部門及丙部門。甲部門主係於台灣地區銷售 3C 產品連接線及訊號線；乙部門主係於中國地區生產銷售 3C 產品連接線及訊號線；丙部門主係於其他亞洲地區生產銷售 3C 產品連接線及訊號線。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甲部門	乙部門	丙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總計
收入						
來自外部 客戶收入	\$ 260,521	\$ 314,978	\$ -	\$ -	\$ -	\$ 575,499
部門間收入	<u>36,894</u>	<u>196,056</u>	<u>-</u>	<u>3,822</u>	<u>(236,772)</u>	<u>-</u>
	<u>\$ 297,415</u>	<u>\$ 511,034</u>	<u>\$ -</u>	<u>\$ 3,822</u>	<u>(\$ 236,772)</u>	<u>\$ 575,499</u>
部門損益	<u>\$ 85,975</u>	<u>\$ 30,085</u>	<u>\$ -</u>	<u>\$ 238</u>	<u>(\$ 51,759)</u>	<u>\$ 64,539</u>
部門總資產	<u>\$4,906,471</u>	<u>\$2,268,391</u>	<u>\$ 48,757</u>	<u>\$ 44,214</u>	<u>(\$3,766,496)</u>	<u>\$3,501,337</u>
部門總負債	<u>\$1,599,545</u>	<u>\$ 629,830</u>	<u>\$ -</u>	<u>\$ 6,906</u>	<u>(\$ 392,833)</u>	<u>\$1,843,448</u>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甲部門	乙部門	丙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總計
收入						
來自外部 客戶收入	\$ 232,702	\$ 491,926	\$ -	\$ -	\$ -	\$ 724,628
部門間收入	<u>621</u>	<u>192,530</u>	<u>-</u>	<u>5,355</u>	<u>(198,506)</u>	<u>-</u>
	<u>\$ 233,323</u>	<u>\$ 684,456</u>	<u>\$ -</u>	<u>\$ 5,355</u>	<u>(\$ 198,506)</u>	<u>\$ 724,628</u>
部門損益	<u>\$ 196,624</u>	<u>\$ 81,406</u>	<u>\$ -</u>	<u>\$ 883</u>	<u>(\$ 181,440)</u>	<u>\$ 97,473</u>
部門總資產	<u>\$4,515,932</u>	<u>\$2,507,302</u>	<u>\$ -</u>	<u>\$ 40,070</u>	<u>(\$3,493,384)</u>	<u>\$3,569,920</u>
部門總負債	<u>\$1,059,131</u>	<u>\$ 919,758</u>	<u>\$ -</u>	<u>\$ 36,948</u>	<u>(\$ 236,182)</u>	<u>\$1,779,655</u>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名稱	價值			
0	鴻碩精密電工股 份有限公司	富如海全球控股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 15,125	\$ 15,113	\$ 1,209	考量市場狀 況及資金成 本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663,156	\$ 663,156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規定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彼此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短期融通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述限制，惟短期融通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0%為限。

註3：期末餘額係指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限額。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2	\$ 1,492,100	\$ 90,750	\$ 90,675	\$ -	\$ -	5.47	\$ 1,657,889	Y	N	N	-

註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總淨值。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九十為限，淨值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航碩興業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 156,225)	(31%)	月結150天	\$ -	-	\$ 348,974	38%	

註1：係以收入面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註2：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9年3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航碩興業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 348,974	1.83	\$ -	-	\$ 58,800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美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航碩興業有限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3	進貨	\$ 156,225	註5	27%
1	航碩興業有限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348,974	註5	10%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孫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主係母公司授權孫公司得銷售商品予原母公司客戶所收取之權利金，收款條件為次年度第一季前收取完畢。

註5：孫公司間進貨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議定價格計算，付款條件為月結150天。

註6：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係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1)	備註
				本期期末(註3)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薩摩亞	投資業務及商品貿易	\$ 410,825	\$ 410,825	12,466,995	100	\$ 1,596,633	\$ 23,837	\$ 24,749	子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航碩興業有限公司(註2)	中華民國	商品貿易	29,000	29,000	-	100	45,091	4,684	4,684	孫公司
航碩興業有限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越南)有限公司	越南	生產經營銅品、3C產品連接線及訊號線等	53,416	-	-	100	53,416	-	-	孫公司

註1：本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收益已調整與被投資公司相互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

註2：航碩興業有限公司之原始投資金額為美金996仟元(人民幣6,862仟元)；鴻碩精密電工(越南)有限公司之原始投資金額為越南盾40,631,166仟元(美金1,745仟元)。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2)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1)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銅品、3C產品連接線及訊號線等	\$ 391,187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富如海全球控股)	\$ 305,952	\$ -	\$ -	\$ 305,952	\$ 23,852	100	\$ 23,852	\$ 1,604,544	\$ 85,235	
福清鴻碩電子有限公司	各種3C產品連接線及訊號線之加工	28,821	透過鴻碩精密電工(蘇州)再投資大陸	-	-	-	-	557	100	557	33,100	-	註3
鴻碩精密電工(湖北)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銅品、3C產品連接線及訊號線等	40,704	透過鴻碩精密電工(蘇州)再投資大陸	-	-	-	(819)	(819)	100	(819)	34,023	-	
鴻碩地產開發(天門)有限公司	房地產開發、建造、銷售、出租及房屋仲介服務等	5,382	透過鴻碩精密電工(蘇州)再投資大陸	-	-	-	(352)	(352)	100	(352)	4,208	-	

註1：除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係依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外，餘均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2：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美金12,000仟元(人民幣88,324仟元)；福清鴻碩電子有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美金933仟元(人民幣6,282仟元)；鴻碩精密電工(湖北)有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9,000仟元；鴻碩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1,200仟元。

註3：原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自民國108年第二季起透過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有關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出售福清鴻碩電子有限公司之情事，請詳附註四(三)之說明。

註4：係依據民國97年8月29日經濟部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令規定，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淨值之60%計算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 定赴大陸地區投資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限額(註4)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 322,607	\$ 407,842	\$ 994,733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 40,644)	(100)	\$ -	-	\$ -	-	\$ -	-	\$ -	\$ -	-	\$ -	-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09年3月31日

附表九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張利榮	13,253,685	17.77%
高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280,015	9.76%